

玉林市福绵区藤沟江山洪沟治理工程 勘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GXGS2026-004

项目编号：YLZC2026-C3-030007-GXDQ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中标人（乙方）：广西桂盛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中标人（乙方） 广西桂盛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YLZC2026-C3-030007-GXDQ

签订地点： 玉林市福绵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玉林市福绵区藤沟江山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编号：YLZC2026-C3-030007-GXDQ）的中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玉林市福绵区藤沟江山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1 项	勘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2. 成交费率： 98 %； 结算方式如下：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算所列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 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进度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 人员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测工作，项目勘测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送审稿，设计文件评审后 7 日内提交设计成果报批稿；设计批复后 7 日内提交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图纸、和预算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并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给设计人。

(2)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并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得批复后 15 天内，业主累计支付总勘测设计费的 60%给设计人；

(3) 设计人向业主提交技施图后 15 天内，业主累计支付总勘测设计费的 95%给设计人；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业主累计支付总勘测设计费的 100%给设计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甲方还未支付合同款，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合格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由编制服务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缺陷，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当上述违约情况造成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金额的 3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编制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

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扣除相应违约金、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5.1.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人·天。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人·天。乙方需承担违约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编制服务费，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5.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分包给其他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无论甲方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同时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可从合同结算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5.4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书面满意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编制服务工作量结算编制服务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上有关违约处罚，除特别说明所有违约金全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扣除违约金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6. 本协议所涉及的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他任何渠道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如非因乙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应按照未支付合同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文书往来方式

1. 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函件的往来的问题，

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指定收件人：胡嘉祺

送达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绵圩 37 号

联系电话：0775-2229046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收件人：梁明

送达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中港路 206 号中药材市场二期 8 幢 01 号

联系电话：18577545268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3506259077@163.com

2. 乙方确认，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被拒收或退回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也视为送达之日。

3. 乙方住址、联系电话、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或法院仍按本合同的地址、邮箱向乙方发出通知、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给乙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

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绵圩 37 号

电话： 0775-222904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绵信用社

账号： 5095120101023167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3581968617R

邮政编码： 537023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广西桂盛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中港路 206 号中药材市场二期 8 幢 01 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号： 45050166045500002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MWAGK3M

邮政编码： 537000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